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



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043001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300043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城市综合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3]第 1300043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3000430059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城市综合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13000430059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 13000430059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13000430059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13000430059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13000430059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1.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4.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二）”所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注销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330022554），其基本情况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负责人为刘冕；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场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 31 号 1-118 室。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裕）登记内销字[2012]第 23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8,679,768.39 元、632,745,960.92 元

和 697,066,389.6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24%、99.18%和 99.18%。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3104044190021），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222），有效期为三年。

## 五、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新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尹洪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粤 DG2012 年最保字第 080 号），约定尹洪卫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2 年 6 月 27 日，冯学高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粤 DG2012 年最保字第 081 号），约定冯学高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2 年 10 月 12 日，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35313003），约定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尹洪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平银（东莞）个保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约定尹洪卫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东莞）授信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该等交易无需履行事前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已分别对该等交易予以了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专利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水域水质保护及地表径流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872.6	2012年5月1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2	一种植物标识牌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288.6	2011年12月29日

## 2. 专利权申请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提出的如下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基于太阳能供电的LED景观灯	发明	201210401754.9	2012年10月19日
一种园林植物虫害预防方法	发明	201210401761.9	2012年10月19日
一种岩质边坡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201310005090.9	2013年1月7日
一种城市立体绿化体构建方法	发明	201310007127.1	2013年1月8日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发行人已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就“多效树木滴注液及其使用方法”提出了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号为PCT/CN2012/076962，国际申请日为2012年6月15日，优先权日为2011年10月26日。

## (二) 租赁/使用的物业

### 1. 租赁物业作为发行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2012年9月1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产开发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产开发部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31号1-118室出租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120平方米，月租金为0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 2. 租赁物业作为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与陈会全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陈会全将位于大坝水四队房产出租给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用于办公，面积为整栋楼，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0日，月租金为2,000元。

## 3. 续租物业作为发行人惠州大亚湾分公司办公场所

鉴于发行人关于承租惠州大亚湾澳头岩前育英小学侧楼3楼（303房）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惠州大亚湾奇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州大亚湾奇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岩前育英小学侧楼3楼（303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用途，面积约9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500元。

## 4. 租赁物业作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

2013年1月4日，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嘉定区飞达通讯电缆附件厂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嘉定区飞达通讯电缆附件厂将座落于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1幢1211室房屋租赁给上海分公司使用，面积为150平方米，租金为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6年1月3日。

## 5.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使用的物业

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合同》，约定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

根据包括该房产在内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东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用途为综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

### （1）就部分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4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为该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而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种情形下，如对该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等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等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办公场所承租的物业用途为住宅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由该物业所有权人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如出租方未能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或未能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的批准将住宅出租给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存在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的风险。由于该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就 4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 (一) 业务合同

#### 1. 施工合同

- (1)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商）签订《成都金牛万达广场 A、C 组团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成都金牛万达广场 A、C 组团景观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回填

种植土、土坡造型、绿化乔木、灌木和草坪栽植养护、硬质基层、面层施工和铺装、水景、景墙等小品施工等；合同工期暂定为 92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455,226.22 元。业主成都金牛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为成都金牛万达广场 A、C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的分包商。

- (2) 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惠卡丽兰一、二期示范区域及市政道路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惠卡丽兰一、二期示范区域及市政道路园建绿化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和绿化工程；工程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中惠卡丽兰；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具体以东莞市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工令注明的时间为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177,414.46 元。201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工期调整为按分区计算工期（A 区 30 天、B 区 20 天、C 区 45 天），开工日期以东莞市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分区的施工场地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调整合同部分工程内容，并将合同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3,373,627.1 元。
- (3)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广州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广州万科南沙项目 BD、EF 组团（含幼儿园）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工程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等；施工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应当按照广州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665,964 元。
- (4) 201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长春信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长春恒大名都首期销售区域 2012 年施工园建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地面铺装、人工湖、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长春信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138,960.19 元。
- (5)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湖北铁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黄石铁山矿冶文化广场景观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竣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湖北铁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布的开工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

- (6)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盛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孙村4#地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石家庄孙村4#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内容为石家庄孙村4#地块内的硬质铺装、景观水体、景观建筑小品、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内容;景观展示区内工期为45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7月30日,具体时间以石家庄市盛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非展示区内的工期以石家庄市盛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6,802,800元。
- (7) 2012年7月30日,发行人与贵州遵义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贵州遵义威尼斯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遵义威尼斯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园林景观硬景、软景及安装工程;合同工期为70日历天,计划工期为自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10月1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贵州遵义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7,000,000元。2012年8月1日,发行人与贵州遵义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遵义威尼斯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对工程施工材料进行了补充约定。
- (8)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与广西荣和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荣和山水绿城B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荣和山水绿城B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平整场地、土方及种植土工程、硬景工程、软景工程、园林照明、水景工程;第一施工段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第二施工段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从广西荣和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广西荣和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之日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594,669.81元。
- (9) 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人)、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业主)签订《金融街·南区融玺一期项目山顶别墅景观工程一标段合同》,工程名称为金融街·南区融玺一期山顶别墅景观工程一标段,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配套水电安装工程、景观照明安装、乔灌木绿化种植、绿化种植土回填等工作;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2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2年10月30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31,078元。
- (10) 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浪口社区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社区公园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合同工期为70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11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3年1月1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525,581.39元。

- (11) 2012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晋江市市政园林局签订《晋江市世纪大道特选树木种植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为晋江市世纪大道特选树木种植工程;工程内容为世纪大道中分带及15米绿化带范围内的特选树木供应及种植养护工程,包括土方及种植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绿化保养;合同工期为40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11月8日,具体以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开工令为准,2012年12月17日前完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870,000元。
- (12)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重庆中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重庆中庚城一期E地块非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址为重庆市北碚蔡家岗重庆中庚城工地内;承包范围为软硬景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灯具安装、所有小品及环境构筑物制作安装、水景修建、绿化地整理与造型、局部种植土回填、乔灌木、地坛和花坛苗木种植养护等设计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合同工期为100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12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重庆中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式通知为准;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10,632,871元。
- (13)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临沂华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补充合同I》,将双方于2011年3月15日签订的《园建工程施工合同》(临沂恒大华府首期销售区园建工程项目)中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变更为人民币19,270,690.39元,增加金额为人民币8,710,690.39元。
- (14) 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深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东莞恒大雅苑三期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减少双方于2011年6月17日签订的《园建工程施工合同》(东莞恒大雅苑三期园建工程项目)中所确定的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将合同暂定总价由人民币12,5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428,000元。

## 2. 设计合同

- (1) 2012年12月11日,岭南设计与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华商·国际城园林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华商·国际城园林景观设计,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3,000,000元。
- (2) 2012年9月4日,岭南设计与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富华里中心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富华里中心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100,000元。

### 3. 绿化养护合同

- (1) 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晋江市市政园林局签订《晋江市新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晋江市新建道路绿化养护；工程路段为201线晋江大桥至石狮段、晋江大桥市区连接线；绿化面积为342,776平方米；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678,892.4元；养护期限自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
- (2) 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常平镇环常路、东深路、东平大道、旗岭路绿化养护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常平镇环常路、东深路、东平大道、旗岭路绿化养护项目，绿化面积约487,842平方米；承包期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805,395.9元。
- (3)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东部快速路西段绿化养护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东部快速路西段绿化养护项目，绿化面积为574,015.56平方米；承包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192,090.48元。

#### (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广西莪术水培开花的方法”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038656.1）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该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发行人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共同拥有，其中发行人占70%，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占30%；使用费为10,000元。发行人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已于2011年3月31日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办理了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号为2011440000238。

#### (三)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2年8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26569），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3年8月8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2011年8月10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上述合同由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刘勇按照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八）》之八、（二）、2）

2.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约定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364天。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业务本金余额占用该《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下的授信额度。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35358），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2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2012年10月1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2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38084），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3年11月8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2012年10月1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40003），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7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2012年10月1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2年10月12日，岭南设计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35313001），约定岭南设计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13年10月12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0月12日，岭南苗木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35313002），约定岭南苗木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以及该授信合同项

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10 月 12 日，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35313003），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135313）以及该授信合同下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

3.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 DG2012 年借字 037 号），约定由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2 年 6 月 27 日，尹洪卫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粤 DG2012 年最保字第 080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

2012 年 6 月 27 日，冯学高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粤 DG2012 年最保字第 081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

4.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东莞）授信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约定由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汇票承兑总协议》（平银（东莞）承兑协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约定由发行人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东莞）授信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项下授信额度内的汇票承兑业务。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岭南设计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平银（东莞）保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约定岭南设计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东莞）授信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尹洪卫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平银（东莞）个保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东莞）授信字（2012）第（A1009550191200026）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

5.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东莞）第 201207260778 号），约定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东莞）第 201207260782 号），约定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质借字（东莞）第 201209200094 号），约定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上述合同由岭南设计、尹洪卫按照其分别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2022706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20227062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九）》之八、（二）、2）

6.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87258 号），约定由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85598 号），约定由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上述合同由尹洪卫、冯学高按照其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以及《补充协议》（个高保补字第 99032012293423-1 号、个高保补字第 99032012293423-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九）》之八、（二）、1）。

7.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1012090700），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0011120108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1012100828），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0011120108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上述合同由岭南设计、尹洪卫按照其分别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1120108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九）》之八、（二）、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 （四） 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共计 793 名。

根据经相关社会保险征缴机关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793 名。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经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盖章确认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0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住宿制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开始执行职工住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有需要的职工提供免费住宿。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中心管辖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为该中心管辖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为该中心管辖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为该中心管辖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以及没有为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于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于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于2009年5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3]9 号），确认发行人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成立，岭南设计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成立，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成立，信扬电子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自发行人、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和信扬电子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和信扬电子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 5.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苗木、岭南设计和信扬电子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六）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七）根据 1300043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 （一）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1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办理了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

## 2. 岭南苗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对岭南苗木提出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办理备案，减免优惠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3. 岭南苗木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松山湖国税减[2012]1 号），同意对岭南苗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产农产品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岭南苗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的税务守法证明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缴纳税款，该分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有涉税违法违规行。行为。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守法证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岭南设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岭南设计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信扬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信扬电子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是该分局辖区内企业，该分局未发现岭南苗木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岭南设计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缴纳税款，该分局暂未发现岭南设计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信扬电子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缴纳税款，该分局暂未发现信扬电子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岭南苗木是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分局暂未发现岭南苗木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 2011 年下半年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1775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收到贷款贴息资金 31.24 万元。
2.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 2012 年上半年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07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收到贷款贴息资金 28.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 （一）环境保护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设计、岭南苗木、信扬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至今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自 2009 年 5 月 4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及岭南苗木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

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1年12月7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3年12月25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二、结论

经本所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